

正本

#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函

會 址：宜蘭市民權新路 481 號  
電 話：03-933-2468  
傳 真：03-933-2969  
E-mail：[elandagent@gmail.com](mailto:elandagent@gmail.com)  
聯絡人：總幹事 楊志偉  
電 話：0918-265575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4) 宜地創字第 1140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知及檢送本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說 明：

一、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3：30～14：00 報到，14：00 會議開始

地點：宜蘭市金樽廣場（地址：宜蘭市東港路一段 480 號，電話：03-9389929）

二、會員不克出席時，可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其他會員出席，但每一會員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

三、開會時請繳交 114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 6,000 元整。

四、檢附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下午四時，本會召開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五、頒發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其子女符合資格者（如附件名單），授獎會員會員大會當日請出席接受頒獎。

六、隨文檢附：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表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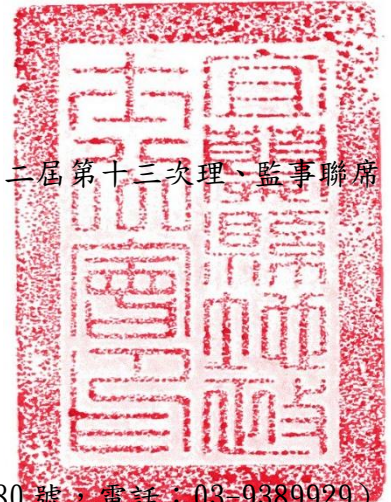
（二）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1 份。

（三）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符合資格名單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張創勝



#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宜蘭金樽餐廳（地址：宜蘭市東港路一段 480 號）

參、出席人員：理事會：（應出席人數：15 人，實際出席人數：10 人）

出席：張創勝、黃啟煌、陳素秋、李盈榛、林義豐、  
藍中榮、謝瑜、林麗卿、陳致祥、張建雄

請假：廖國昌、李秀娟、黃懷平、陳威太、翁亦玟

監事會：（應出席人數：5 人，實際出席人數：3 人）

出席：林忠智、游建宏、邱惠蓮

請假：李玉枝、賴乙甄

肆、列席人員：名譽理事長：黃向榮

榮譽理事長：簡滄澗、簡錦聰、簡錦松、劉金章、曾坤鐘、鄭東榮

全聯會代表：林俊德、楊弘川、楊志偉

會務人員：總幹事楊志偉、財務幹事陳志成

伍、主席：張創勝 紀錄：楊志偉

陸、報告出席人數：（理事：10 人、監事：3 人）

柒、主席致詞：略

捌、討論提案

一、案由：審查本會民國 113 年 09~12 月財務收支表案。

說明：詳如財務收支結算表。（P.5-8）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查本會民國 113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表案。

說明：詳如附件(P.9)。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查本會 114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案。

說明：詳如附件(P.10)。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審查本會 113 年度會員暨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案。

說明：依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就學獎助辦法，113 年度符合該辦法規定申請者，高中（職）計有 1 名，大專院校計有 9 名，會員申請名單詳如附件(P.11)。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審查第十三屆選務工作分配表案。

說明：詳如附件選務工作分配表案。（P.12）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審查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工作之工作人員組織分配表。

說明：詳如附件工作人員組織分配表(P.13)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查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台輪值案。

說明：為協助地政事務所推動地政宣導，提供專業服務，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諮詢櫃台。詳如附件(P.14)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審查丁家齊及簡麗玲地政士申請入會案。

說明：丁家齊及簡麗玲地政士已依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開業執照核准在案，已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申請加入本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審查吳姿穎地政士申請出會案。

說明：會員吳姿穎地政士業已【自行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依本會章程第七條及九條之一規定，為出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建議事項：**

**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修改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辦事要點第7條第2項。

說明：第7條第2項凡本會會員年滿65歲者，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每人新台幣佰元整，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為凡本會會員年滿65歲者，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或禮品。

二、案由：討論修改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辦事要點第19條。

說明：第19條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領取該年度之會員紀念品。但該會員已繳足該年度常年會費者，不在此限，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為會員入會，只要繳納入會費3000元者，就得領取該年度之會員紀念品。

三、案由：討論修改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辦事要點第20條。

說明：第20條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常年會費，同一事務所聯合執業之直系親屬、配偶，先後加入本會者，第二人以上之常年會費減半收取，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為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常年會費，同一地址(聯合執業)之直系親屬、配偶，先後加入本會者，第二人以上之常年會費減半收取。

**拾壹、散會**

**主席：張創勝**

**紀錄：楊志偉**

理事長張創勝

總幹事楊志偉